



近世文史资料

- 本书介绍清末两江总督马新贻被江湖义士张文祥刺杀的内幕。

李慈铭
等著

马新贻刺杀记

岳麓书社



李慈铭 等著 张道贵 丁凤麟 整理

张文祥刺马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伍国庆
装帧设计：许康铭

张文祥刺马

李慈铭 等著

丁凤麟 张道贵 整理

岳麓书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衡阳印刷厂印刷

198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90,000 印张：8.875 印数：1—21,000

书号：11285·72 定价：1.25元

出版说明

张文祥刺马，是清末四大奇案之一。

这里所说的马，是指清朝两江总督马新贻。

同治九年（1870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马新贻在校场阅操完毕，返回督署的途中，为埋伏道旁的张文祥所杀。此案一发，朝野轰动。清廷深为震惊，为了掩盖矛盾、维护其摇摇欲坠的统治，一周之内，连续派出几批要员，前往查处。慈禧太后还把直隶总督曾国藩从天津调往南京，从行前又亲自召见，为此案定了调子。因此，清廷的官方记载，几乎是一个调子，把张文祥说成是一名“漏网发逆，复通浙江南田海盗”的罪犯。但是，大量野史、笔记中，却透露了此案的种种内幕，从中可以窥见清朝官场的腐败黑暗。连当时的小说家、戏曲家也为张文祥鸣不平，在他们的作品中，把张文祥描绘成一个正义的化身，而对马新贻的渔色负友的卑鄙灵魂，则极力的揭露，鞭笞。

本书既收录了有关此案的官方材料——实录、奏稿等，又辑入了野史中各家之说，以及几种戏曲文字。读者从这些难得的珍贵史料中，自然可以洞察这个奇案之奇特之处，并从比较中引出必要的结论。

目 录

出版说明

实录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丁酉（1870年8月29日）	（ 1 ）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壬寅（1870年9月3日）	（ 3 ）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甲辰（1870年9月5日）	（ 3 ）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辛亥（1870年9月12日）	（ 4 ）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丁巳（1870年9月18日）	（ 5 ）
同治九年庚午九月癸酉（1870年10月4日）	（ 5 ）
同治九年庚午九月庚寅（1870年10月21日）	（ 6 ）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己卯（1870年12月9日）	（ 6 ）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壬午（1870年12月12日）	（ 7 ）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戊子（1870年12月18日）	（ 7 ）
同治九年庚午十一月癸巳（1870年12月23日）	（ 8 ）
同治九年庚午十二月癸亥（1871年1月22日）	（ 9 ）
同治十年辛未二月丙寅（1871年3月26日）	（ 9 ）

奏稿

曾国藩奏谢恩并辞江督任折

（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	（12）
曾国藩奏恭请陛见折	
（同治九年九月十六日）	（13）
曾国藩奏马新贻本籍建祠折	
（同治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14）

日记

《曾文正公手书日记》摘抄	（17）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摘抄	（20）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摘抄	（24）
附录一：《曾文正公年谱》摘抄	（26）
附录二：《曾文正公大事记》摘抄	（27）

列传

马新贻（《清史稿》）	（29）
张文详（《天放楼续文言》）	（31）
张文详传（《南园丛稿》）	（34）

笔记·小说

马端敏公被刺（《庸庵笔记》）	（38）
张汶祥之狱（《庸庵笔记》）	（39）
刺马详情（《清朝野史大观》）	（41）
张汶祥刺杀马新贻实情（《春冰室野乘》）	（44）
张汶祥刺马案（《清稗类钞》）	（46）

张汶祥杀两江总督马新贻(《清鉴纲目》)	(49)
张汶祥刺马之因(《清史演义》)	(51)
张文祥(《骨董琐记全编》)	(54)
张汶祥刺杀马新贻目击记(《江苏文史资料选辑》)	(70)

辞目

张文祥刺马(《中国戏曲曲艺词典》)	(73)
张文祥刺马案(《中国近代史词典》)	(74)
马新贻(《中国近代史词典》)	(75)

剧本·弹词

张文祥刺马(京剧)	(76)
校场杀马(苏州长篇弹词《金陵杀马》之一)	(179)
张文祥刺马(方言话剧)	(199)

实 录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丁酉：

谕内阁：魁玉奏总督猝被行刺因伤出缺一折，据称两江总督马新贻于七月二十六日赴署右箭道校阅，事竣回署，突遇凶犯刺伤肋肋。当经随从武弁等将该犯即时拿获严讯，仅据供称，系河南人，名张汶洋，而行刺缘由，供词闪烁。该督受伤甚重，延至次日身故等语。览奏不胜骇异。总督衙署重地，竟有凶犯胆敢持刀行刺，实属情同叛逆，亟须严行讯究。即着魁玉督同司道各官赶紧严讯。务得确情，尽法惩办。马新贻持躬清慎，决事公勤，由进士即用知县，历任繁剧。咸丰年间，随营剿贼，迭克坚城。自简任两江总督，于地方一切事宜，办理均臻妥协，方冀长承恩眷，倚畀优隆。兹因被刺遇害，披览遗章，实深悼惜。马新贻着赏加太子太保衔，照总督例赐恤，并入祀贤良祠。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伊子马毓楨，着加恩赏给主事，分部行走。该督灵柩回籍时，着沿途地方官妥为照料，应得恤典，该衙门察例具奏，用示悯念疆臣至意。寻予祭葬，谥端敏。

《清实录》卷二八八

谕军机大臣等：本日魁玉驰奏督臣被刺因伤出缺一折，凶犯张汶详胆敢伺隙行刺，戕杀总督重臣，实属罪大恶极，必应严讯确情，从严惩办，以申国法。着魁玉督飭司道各官，设法熬审，将因何行刺缘由，及有无主使情事，一一审出，据实奏闻。现在津事未结，长江防范事宜，最关紧要。本日据英翰奏，江西扼要，以靖江、江阴之间为第一门户，其次则焦山两岸，亦为险要。马新贻已邀黄翼升东下，商商机宜，并因下游兵船不敷分布，须合上游数省全力，方可备豫万全等语，与昨日寄马新贻谕旨，适相吻合。魁玉现署督篆，责无旁贷。即着随时咨商李瀚章、英翰、刘坤一、郭柏荫，同心协力，迅速妥筹。湖北、江西两省，何处可以助兵，何处可以助饷，想李瀚章、郭柏荫、刘坤一，素顾大局，必能不分畛域，悉心区画也。黄翼升现在行抵何处？所有整顿水师筹办江防之处，着与各该督抚等严密图维，以资备御。将此由五百里各密谕知之。

《清实录》卷二八八

据魁玉奏称两江总督马新贻猝被行刺，因伤出缺，已将曾国藩调任两江总督，直隶总督着李鸿章补授矣。两江职任繁重，曾国藩前在江南多年，情形既多熟悉，布置尤为得宜，刻下交卸在即，务多遵奉昨日谕旨，严飭地方文武员弁，将在逃首要各犯尽数购获……

调直隶总督曾国藩为两江总督，未到任前，以江宁将军

魁玉兼署，调湖广总督李鸿章为直隶总督，以浙江巡抚李瀚章为湖广总督，浙江布政使杨昌濬为巡抚。

《清实录》卷二八八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壬寅：

谕军机大臣等：魁玉奏近日省城情形并续获应讯各犯一折，马新贻出缺后，前已有旨令该将军将现获之凶犯张汶详，严讯确情，兹据奏称，该犯供词尚属支离，并拿获容留张汶详之朱定斋、周广彩，及同时在道旁之王咸镇等，隔别审讯等语。此案马新贻以兼圻重臣，猝被凶犯行刺，情节重大，亟应严切根究。仍着魁玉督飭承审各员，将凶犯张汶详及朱定斋等，分别熬审，务将行刺缘由究出，不得含混奏结。此外标弁家丁，亦应隔别详讯，如有供出凶党，一并严拿究办，以儆凶顽。该省近日情形，据称现届乡试，稽察尚严，惟省城士子云集，华洋并处，最易滋生事端，并着该将军严飭地方文武，认真稽察，随时弹压，毋得稍涉疏虞，将此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八八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甲辰：

谕内阁：给事中王书瑞奏督臣被刺遇害请派大员查办一折，两江总督马新贻，猝被行刺，因伤身故，叠经谕令魁玉

督同该处司道等，将该犯严讯确情，尽法惩办，谅不至草率从事。惟以兼圻重臣，督署要地，竟有不法凶徒，潜入署中，白昼行刺，断非该犯一人挟仇逞凶，已可概见。现在该犯尚无确供，亟须彻底根究。着派张之万驰赴江宁，会同魁玉，督飭司道各员，将该犯设法熬审，务将其中情节，确切研讯，奏明办理，不得稍有含混。

又谕：曾国藩奏，沥陈病目情形，恳请另简贤能，畀以两江重任，俟津事奏结，再请开大学士缺，专心调理一折。两江事务殷繁，职任綦重。曾国藩老成宿望，前在江南多年，情形熟悉，措置咸宜。现虽目疾未痊，但得该督坐镇其间，诸事自可就理。该督所谓另简贤能之处，着无庸议。仍着俟津事奏结后，即行前赴两江总督之任，毋再固辞。

《清实录》卷二八八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甲辰：

予故两江总督马新贻于安徽立功地方建立专祠。

《清实录》卷二八八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辛亥：

以署两江总督江宁将军魁玉兼署办理通商事务大臣。

《清实录》卷二八九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丁巳：

张汶详行刺督臣一案，断非该犯一人逞忿行凶，必应彻底研鞫，严究主使，尽法惩办。现审情形如何？魁玉此次折内并未提及。前已明降谕旨，令张之万驰赴江宁会同审办，即着该漕督迅速赴宁会审，毋稍迟延。魁玉亦当督飭司道等官详细审讯，务得确供，不得以等候张之万为词，稍形松懈。此事案情重大，断不准存化大为小之心，希图草率了事也。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八九

同治九年庚午九月癸酉：

谕军机大臣等：魁玉奏覆陈审讯凶犯大概情形一折。张汶详以漏网发逆，胆敢直入督署，戕害重臣，实属罪大恶极。该犯自知必遭极刑，所供各情，一味支离。现虽将该犯家属拿获到案，而何人主使，尚未究出，终不足以成信讞。张之万计已驰抵江宁，着即会同魁玉，慎遵叠次谕旨，督飭司道各员设法根究，务将因何起意行凶及受人指使各情，一一究出，尽法惩办，以申国宪。至督署重地，竟容闲人出入，毫无觉察，是日守门官役，魁玉是否提问？何以未据奏及？时金彪一名，已否由山西解到？新市镇军犯，既与张汶详平日来往，亦当密拿到案，从旁引证，或可究出真情。并着魁玉、张之万，多方研讯，务得确实情形，毋稍含混。将

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九〇

同治九年庚午九月庚寅：

又谕：魁玉、张之万奏，请将疏防督臣被刺之甲军等官先行惩处。张之万奏，会审凶犯张汶详情形各一折。马新贻被刺重案，叠经降旨，令魁玉、张之万将凶犯张汶详悉心研究，究出确实。兹据奏称，连日熬审，该犯坚不吐实，现在设法研讯等语。张汶详系亡命凶徒，譬不畏死，必须严切推究，讯出实供，方足以申国法，不得稍涉含糊。时金彪及湖州府新市镇之军犯，计可陆续解到，魁玉等务飭承审各官分别研究，毋任狡展。副将喻吉三等于该督被刺时，毫无防范，俱有应得之咎。署督标中军副将喻吉三、武巡捕都司叶化龙、把总唐得金、差弁守备方秉仁、刘云青、把总朱信忠、武生潮枝桂、千总费善乐、马兵冉雄彪、王长发、蒋金鳌，均着先行解任提讯，定案后再行分别定拟具奏。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九一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己卯：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张之万奏，会审凶犯张汶详，坚不吐实，设法研讯等语。现已五旬之久，尚未据将审出实情具

奏。此案关系重大，岂可日久稽延。曾国藩此时计可抵任，着即会同魁玉、张之万，督饬承审各员，赶紧严切讯究，以期水落石出。固不可任其狡展，亦不得以犯无口供，将不相干涉之案，牵混定讞。总期设法审出实情，方准定案。时金彪及新市镇军犯，曾否解到，究出确情？该督等如讯有端倪，并着先行具奏。将此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九五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壬午：

又谕：给事中刘秉厚等奏，前任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一案，近闻派审之员，以数月之久尚无端绪。遂藉该犯游供，含混拟结。该犯初被获时，即有“养军千日，用军一朝”之供，其为必有主使，毫无疑义。请饬严行审讯等语。昨日，因此案日久未结，谕令曾国藩等督饬承审各员，赶紧讯究。着曾国藩、魁玉、张之万，慎遵前旨，速将此中主使情节，逐细彻底根究，毋得附会游供，含混了结，致干重咎。原折着抄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九五

同治九年庚午闰十月戊子：

谕军机大臣等：传谕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前因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身故，迭经谕令魁玉、张之万，严切根究，并令

曾國藩到任后，督飭审讯，务得确情。兹据王家璧奏称：此等凶犯，志在必死。甚或扳扯问官，希图挟制，不敢究诘，致多畏葸瞻徇，并称此案颇有传闻等语。马新贻被刺一案，据魁玉、张之万等奏，张汶详子女等到案后，供词尚属支离。自系因一时未得实供，不能奏结。案关重大，谣传必多。该京卿如确有所见，即着据实详细奏闻，不得以传闻无据之词，率行具奏，致开诬讦之端。

《清实录》卷二九五

同治九年庚午十一月癸巳：

又谕：魁玉、张之万奏，申明谋杀制使匪犯，情节较重，请比照大逆问拟，并将在案人犯，分别定拟罪名一折。据称凶犯张汶详曾从发逆，复通海盗。因马新贻前在浙抚任内，剿办南田海盗，戮伊伙党甚多。又因伊妻罗氏为吴炳燮诱逃，曾于马新贻阅边至宁波时，挡舆呈控，未准审理。该犯心怀忿恨，适在逃海盗龙启霖等，复指使张汶详为同伙报仇，即为自己泄恨，张汶详被激允许。该犯旋至新市镇私开小押，适当马新贻出示禁示之时，遂本利俱亏，追念前仇，杀机愈决。同治七、八等年，屡至杭州、江宁，欲乘隙行刺，未能下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随众溷进督署，突出行凶。再三质讯，矢口不移。其供无另有主使各情，尚属可信等语。马新贻以总督重臣，突遭此变，案情重大。张汶详所供挟恨各节，暨龙启霖等指使情事，恐尚有不实不尽。若遽照魁玉

等所拟，即正典刑，不足以成信讞。前已有旨，令曾国藩于抵任后会同严讯，务得实情。着再派郑敦谨驰驿前往江宁，会同曾国藩将此案人证详细研鞫，究出实在情形，从严惩办，以申国法。

《清实录》卷二九六

同治九年庚午十二月癸亥：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奏，马新贻被刺一案，颇有传闻，当经谕令据实具奏。兹据奏称，所得之传闻者，丁日昌之子被控案，应归马新贻查办，请托不行，致有此变，请飭将丁日昌之子原案再行查办等语。该京卿所奏一节，仅系得自传闻，且丁惠衡前因不能约束家丁范贵闲游妓馆，先经丁日昌自行奏明，交马新贻审拟奏结，自毋庸再行提讯。惟既据该京卿陈奏，亦不可不令曾国藩等知悉。着曾国藩、郑敦谨，即将张汶详悉心推鞫。有无另有主使之人，务得确供，以成信讞，不得含糊草率，希图迁就了结。原折着抄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清实录》卷二九九

同治十年辛未二月丙寅：

又谕：前据魁玉、张之万奏，申明马新贻被刺一案，将凶犯张汶详比照大逆问拟；案内人犯，分别定拟罪名；并清

将马新貽照阵亡例议恤建祠。当以案情重大，该犯所供各节，恐尚有不实不尽。特派郑敦谨前往会同曾国藩再行研究实在情形，从严惩办。并据给事中刘秉厚等、太常寺少卿王家璧，先后奏请严究主使情节，复经谕令郑敦谨、曾国藩等，悉心推鞠，务得确情，以成信鞠。兹据郑敦谨、曾国藩奏：覆审凶犯行刺缘由，并无另有主使之人，请将该犯仍照原拟罪名，比照谋反叛逆凌迟处死，并摘心致祭各等语。此案凶犯张文详，以漏网发逆，复通浙江南田海盗。因马新貽在浙江巡抚任内，戮伊伙党甚多。又因伊妻罗氏为吴炳燮诱逃，呈控未准审理。其在小市镇私开小押，适当马新貽出示禁止之时，心怀忿恨，竟敢乘闲刺害总督大员，实属罪大恶极。既据郑敦谨等审讯确实，验明凶器，亦无药毒，并无另有主使之人。着即将张文详凌迟处死，并于马新貽柩前摘心致祭，以彰国法而慰忠魂。其子张长幅，着照所拟按例惩办。该故督公忠体国，历次剿办海盗，歼除积年匪首，地方赖以安靖，詎以盗匪遗孽，挟仇逞凶，仓卒殒命，实堪悼惜。前已有旨，将马新貽照总督例赐恤，入祀贤良祠，着再加恩照阵亡例赐恤，并于江宁省城建立专祠，用示笃念荩臣有加无已至意。记名总兵前署督标中军副将喻吉三、武巡捕尽先游击叶化龙、把总唐得金、千总费善乐、马兵冉雄彪等，失于防护，咎有应得。喻吉三着革去提督衔，降二级调用；叶化龙着降二级调用；唐得金等均着斥革，以示惩戒。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魁玉、张之万奏，申明已故两江总督马新貽被刺一案，因漏网海盗张文详挟仇行刺，并风闻浙